

期中考 11人作弊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吳佩玲報導】期中考共有十一名同學違反考場規則，皆受到大過兩次處分。

此次作弊皆以夾帶小抄、攜卷出場等違反考場規則，分別為：土木四A陳志豪「環境工程概論」、英文四B莊佩蓉「輔導原理與實務」、土木四A鍾兆欽「歐洲文化」、運管三B蔡名瑩「智慧運輸系統」、國貿二D呂忠諺「行銷學」、經濟二C謝易儒「人事管理」、教資一A張宏祺「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」等七人應考時夾帶小抄入場，會計二A陳致璋「應用統計學」攜帶考卷出場，將依「學生獎懲規則」第九條第五款規定各記大過兩次以儆效尤。

教務長徐錠基表示，作弊人數數據並不具任何意義，無法顯示學生實際作弊或認真程度。學校期中考前所開的監考人員說明會，嚴格規定考場前後各一位監考人員、考生攜帶學生證、物品置於教室前後、不能關門窗等，但主要還是取決於學生自律。雖然學校大力宣導試場規則，而學生明顯沒有閱讀清楚，缺乏此方面常識而誤觸校規，希望學生們能加強了解。